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34/2025號文件

檔 號：CB(1)/M/MM

電 話：3919 3206

日 期：2025年7月3日

發文者：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5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邱達根議員
“研究訂立網絡安全法，建構完善的反網絡詐騙體系”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李浩然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就邱達根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隨附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立法會CB(1)1134/2025(01)號文件），供議員參閱。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即立法會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克勤議員；及
 - (ii) 李浩然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此項**合併辯論的時間(包括表決)最多4小時**。議案動議人共有10分鐘動議議案發言及答辯(請參閱上文第2(a)及(i)段)，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請參閱上文第2(f)段)；而修正案動議人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最多5分鐘。

立法會秘書

(陳玉鳳代行)

連附件

“研究訂立網絡安全法，建構完善的反網絡詐騙體系”議案辯論

1. 邱達根議員的原議案

網絡詐騙已成為本港主要的罪案之一，預期這類罪案未來仍然會持續發生，特區政府必須及早做好準備，為市民建立更堅實、穩妥的財產安全保護屏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研究訂立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規，並積極推動官、商、民三方協作，建構完善的反網絡詐騙體系，進一步提升網絡安全及反詐騙成效。

2.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隨着數碼技術的急速發展與普及，尤其是社交媒體、即時通訊軟件及電子支付工具的廣泛應用，網絡詐騙已成為本港主要的罪案之一，預期這類罪案未來仍然會持續發生，特區政府必須及早做好準備，為市民建立更堅實、穩妥的財產安全保護屏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針對日益猖獗的網上虛假資訊及相關的詐騙活動**，研究訂立**法規**，**提升**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規，並積極推動官、商、民三方協作，建構完善的反網絡詐騙體系，進一步提升網絡安全及反詐騙成效。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李浩然議員修正的議案

網絡詐騙已成為本港主要的罪案之一，預期這類罪案未來仍然會持續發生，特區政府必須及早做好準備，為市民建立更堅實、穩妥的財產安全保護屏障；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研究訂立網絡安全法及相關法規，**加強境外執法能力，包括研究有關管轄權的法律規定及進一步加強跨區域司法協作**，並積極推動官、商、民三方協作，建構完善的反網絡詐騙體系，進一步提升網絡安全及反詐騙成效。

註：李浩然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